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2023—2030年)

(修编)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渝北区，地处长江上游、位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北部，幅员面积 1452 平方公里，是重庆市中心城区重要森林保护区和生态屏障区。渝北区位条件优越，水陆空联运的现代交通体系发达，是重庆市国际航空港、重庆市最大的铁路公路交通枢纽地。渝北区绿色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首批临空经济示范区，是重庆市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进出口基地和创新资源集聚发展高地，拥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仙桃国际大数据谷等市级开放平台，是重庆自贸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承载地，是全市首个“双两百”城区，全区科创生态良好、数实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全市第一。

历年来，渝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战略机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系统修复保护，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上一轮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基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相继荣获西部首个全国文明城区、国家卫生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国绿化模范城区等 30 余项国家级殊荣。

为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示范建设的“含

金量”，生态环境部全面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要求规划到期后应组织修编或重编。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渝北区于2023年启动《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修编工作。本规划依据环生态〔2024〕4号文件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开展编制，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深刻把握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创建工作的范围与时限、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创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任务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未来几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分析	2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27
第四节 规划编制依据	2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28
第六节 建设指标	31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42
第一节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42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5
第三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2
第四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6
第五节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72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7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7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9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9
第二节 监督考核	79

第三节 资金统筹	79
第四节 科技创新	80
第五节 社会参与	80
附件 1：近期重点工程项目库	81
附件 2：远期重大工程项目库	94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一）区位条件良好

渝北区位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北部，地跨东经 $106^{\circ}27'30''\sim 106^{\circ}57'58''$ 、北纬 $29^{\circ}34'45''\sim 30^{\circ}07'22''$ 之间，全区幅员面积1452平方公里（包括两江新区直管区域）。渝北区东邻长寿区、南与江北区毗邻，同巴南、南岸、沙坪坝区隔江相望，西连北碚、合川区，北接四川省广安地区的华蓥市。属重庆中心城区和两江新区产业核心区，也是重庆市中心城区的北大门，4条干线铁路、8条高速公路、8条轨道交通路网纵横，是重庆通达全球、畅联世界的国际大枢纽。

（二）自然环境优越

渝北区位于华蓥山主峰以南，由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3条西北至东南走向的条状山脉和宽谷丘陵交互组成平行岭谷，北部中山海拔800~1460米。明月山、铜锣山、华蓥山三山叠翠，形成3大天然森林屏障，长江、嘉陵江两江环绕，亚洲最大城市公园重庆中央公园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大美画卷。渝北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冬暖春早，秋短夏长，初夏多雨，无霜期长。水资源丰富，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年平均降水量10亿立方米，地下水出露总量1.1亿立方米。

（三）社会事业繁荣

2022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156.58万人，常住人口225.42万人，比上年增加4.84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02.87万人，城镇化率90.0%。基本养老、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647元，比上年增长7.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343元。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8%，比上年降低0.1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20元，比上年增长6.2%。“民转公”平稳过渡，区内市级名校达到14所，学前教育普惠率提高到90%。区中医院成功创建国家三级中医院，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健全，获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四）经济发展迅速

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9.14亿元，同比增长0.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4:34.6:64.0，全区经济在承压前行中螺旋式上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3997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9.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下降0.6%，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5.26%，“双创”指数连续5年全市第一，汽车、电子信息产值分别占全市1/3和1/2，形成了重庆最大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和出口基地，是重庆两大万亿级产业的重要承载地。仙桃国际大数据谷“创新智核”动能强劲，获评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国家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稳居全市首位。

二、工作基础

（一）自然生态本底优良，环境质量位居重庆中心城区前列

渝北自然本底良好，拥有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玉峰山和南天门两个市级森林公园、统景和张关—白岩两个市级风景名胜区。境内重庆中央公园、铜锣山矿山公园、碧津公园等 147 个大小公园星罗棋布，长江及其支流嘉陵江、御临河、后河展现绿水之美，500 多平方公里的“四山”保护区更显青山之幽。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占幅员面积比例达 19.7%，占比位居主城第一。渝北环境质量优良，城区空气优良天数由“十三五”初期的 298 天提升至 321 天，位列重庆中心城区前列。长江干流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湖库水质显著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完成“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保持重庆中心城区前列。

（二）区位条件独特优越，发展高质量高水平高能级高品质

渝北区位于重庆市中心城区东北部，是重庆主城北大门，水陆空联运的现代交通体系发达，拥有江北国际机场、重庆火车北站两大交通枢纽，是国家首批临空经济示范区，是重

庆自贸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要承载地、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主阵地，汇集川渝高竹新区、仙桃国际大数据谷、创新经济走廊等开发开放平台，是重庆主城都市区重要经济板块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枢纽节点，是全市经济体量最大、开发平台最多、区位优势最明显的地区。渝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2022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9.14亿元，连续十年位居重庆第一，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34.6:64.0，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居全市第一。

（三）生态产业澎湃发展，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依托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拓展区平台，打造临空都市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种源基地、都市农业示范基地、旅游观光农业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在全市率先启动农产品绿色行动，被评为全国农产品绿色生产示范区，建成全市首个智慧农业综合服务云平台。持续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前沿科技城、仙桃国际大数据谷等特色开发平台，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硬件、大数据、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端产业快速集聚。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盘活铜锣山废弃矿山等存量资源，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铜锣山矿山生态修复成功入选联合国“生态恢复十年”优秀案例，被央视《新闻联播》等国家级媒体报道，提升了生态旅游开发价值。

（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渝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战略，及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重庆市渝北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出台《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细则》，加大区级综合绩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权重，细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探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能下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总量管理和有偿使用、生态补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离任审计、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率先出台“产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制订了全市首份针对产业招商引资的“正负面清单”。创新建立“林长制”，常态化落实“河长制”，建立起农村环保投入机制、镇街责任制、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巡查监督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制度，实现农村环境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创新环保司法机制，区法院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出台《规范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暂行办法》，与市生态环境局探索建立起“10+1”环境纠纷争议诉前解决平台。

（五）实践创新成果丰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基础扎实

渝北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成功创建了 10 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和 63 个市级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村。广泛开展群众生态示范创建，依托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十进”活动，成功创建了 28 个绿色社区、53 所绿色学校、1 个绿色教育基地及一批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机关、市级绿色惜福商场、市级环境友好型社区、市级绿色家庭等生态细胞工程。经过多年艰苦努力和传承接力，2004 年，渝北区获西部第一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2019 年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 年获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2022 年获得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地市督查激励。这一系列荣誉称号，是渝北区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做大做强绿色 GDP，厚植绿色本底的回报，也是渝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三、上一轮规划回顾

（一）规划总体完成情况

渝北区 2018 年编制实施了《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2 年）》（简称《规划》），于 2019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渝北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区上下凝聚共识、挂图作战、合力攻坚，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规划》实施总体顺利。

（二）规划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1.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规划》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渝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总体目标。2019年渝北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初步构建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奋斗目标相适应。2020年成功建设成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走出了一条渝北区特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符合“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定位的开发格局全面形成，系统构建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安全体系五大体系，将渝北区打造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2.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底编制完成《规划》，依据《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文件中“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进行指标设置，2019年生态环境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国家和市对各地生态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渝北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有效落实国家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提升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于2019年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最新要求，成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分年度制定了工作计划，

建立了规划年度评估机制，按年度对规划实施进展进行评估。

评估涉及生态制度(6)、生态安全(8)、生态空间(2)、生态经济(6)、生态生活(9)、生态文化(3)等34项指标，对标技术指标(环生态〔2019〕76号)，渝北区32项指标达标，且多项指标优于目标值；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22年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22年未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详见表1。

表 1 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19 年版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3.1	≥25	≥25	≥25	达标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00 天 当年指标值：318 天 优良天数比例：87.1%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00 天 当年指标值：335 天 优良天数比例：91.5%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21 天 当年指标值：321 天 优良天数比例：87.9%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25 天 当年指标值：321 天 优良天数比例：87.9%	未达标 ^[1]	约束性	
			2.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40 当年指标值：37.12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40 当年指标值：32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5 当年指标值：35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4 当年指标值：30.5			达标
	8	地表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2.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60.79	61.04	61.55	数据暂未公布,预计将≥60	达标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40	41.6	42	42.3	42.3 ^[2]	达标	参考性	
	11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2.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长江特有种、中国特有种鱼类100%得到保护	长江特有种、中国特有种鱼类100%得到保护	长江特有种、中国特有种鱼类100%得到保护	长江特有种、中国特有种鱼类100%得到保护			
生态安全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参考性	
	14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约束性	
生态空间	15	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3]	达标	约束性
			2.自然保护地	—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92.7	94.1	94.6	94.6	达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三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6.5% 当年指标值：比2015年下降12.7%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三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6.5% 当年指标值：比2015年下降16.7%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四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4% 当年指标值：比2020年下降4.67%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四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4% 当年指标值：比2020年下降10.8%	达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下降幅度21% 当年指标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前下降21.94%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下降幅度25% 当年指标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前下降25.91%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未下达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下降幅度2% 当年指标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前下降0.87% ^[4]	未达标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0.31	12.5	11.8	自2022年起，全市未下达该指标考核任务，目前该指标无统计数据，但预计该指标仍能达标	达标	参考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重庆市管控目标任务	完成重庆市管控目标任务	完成重庆市管控目标任务	完成重庆市管控目标任务	达标	参考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83.2	85	87.2	96.4	达标	参考性
生态生活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95.2	96	96	96	达标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98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26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8	19.6	18	18	达标	参考性
生态生活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99.73	达标	参考性
	28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 ≥60 中小城市 ≥50	68.6	67.8	71.1	72.8	达标	参考性
	2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 量化行动农村生活垃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参考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圾集中收集储运								
	30	1.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50	60.33	62.4	65	68	达标	参考性
		2.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3.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年下降	11.84	9.66	9.25	8.92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8.4	91.1	91.5	91.7	达标	约束性
生态文化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2.7	93.2	94	93	达标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3.2	85	86.2	95	达标	参考性

【1】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主要是由于疫情转段后，全区经济活动明显回升，部分领域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度增加。【2】来源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3】2022年经“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更加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52平方公里（不含两江新区）。【4】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GDP增长速度较低。

（三）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 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结合渝北区实际，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规划》相关要求落实落地。依据《规划》要求，渝北区从健全生态文化理念、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筑牢生态安全体系方面进行评估。

生态理念深入人心。渝北区把环境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小区）教育、企业教育，中小学校全年教育达到 18 课时，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在《渝北日报》、渝北电视台上开设专栏，运用手机报、“渝北环保”政务微博、微信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定期举办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市民环保体验日活动，不断加强环境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加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力度，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软硬件建设，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与参与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态经济蓬勃发展。渝北区工业绿色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6 家、市级“绿色工厂”11 家，涵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绿色发展体系初具规模，在推进绿色体系创建、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方面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成功获批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现代农

业提质发展，截止 2022 年底有效期内“两品一标”农产品 168 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生态旅游健康发展，推进华侨城、统景国际温泉度假区、铜锣山矿山公园等项目，开展“文化旅游产品推介、文创美食非遗集市、收藏品交流、温泉文化和发展论坛、温泉康养”等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30 余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渝北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了扬尘源污染控制，交通污染防治，深化了生活源污染控制，城区空气优良天数由“十三五”初期的 298 天提升至 321 天。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全区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全区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 100%，御临河渝北段被市生态环境局命名为“重庆市美丽河湖”。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严格执行《重庆市渝北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方案》，2022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配合市级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实现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2022 年，渝北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 分贝，较去年下降 0.8 分贝，网格达标率 100%。2019—2022 年，渝北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优化。

生态安全更加牢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 252 平方公里(不

含两江新区)划定并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并下发,上线运行重庆市自然生态大数据平台。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建设,完成生物多样性物种调查,依托打击非法捕捞举报协查奖励制度,激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渔业资源保护。铜锣山矿山生态修复区成功入选重庆首届生态保护修复十大案例、全国18个优秀案例,并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生态文明论坛主题四——“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保护修复”论坛上发布,被央视《新闻联播》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生态制度更加完善。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实施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落实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的作用,优化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狠抓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率,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提交率、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任务完成率达100%。持续推行河长制林长制,印发《渝北区全面强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渝北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依法公开国土用地、规划选址、技术标准、污染排放等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达到100%。严格执行《重庆市渝北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实施《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细则》,健全问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领导干部约谈制度;贯彻执行《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绿色通道；全面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落实我区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和驻点督察“四位一体”督察工作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在加快形成。

2.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评估

《规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文化体系健全、生态经济体系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5 个体系、25 个类别，共 107 个具体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6.10 亿元。其中有 2 项重点工程项目暂未开展，其余项目均已得到实施，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详见表 2、表 3。

——生态文化体系健全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细胞工程建设等 2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0.06 亿元。

——生态经济体系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生态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利用等 10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0.69 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项目。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65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55.50 亿元。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监管制度完善等 2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0.03 亿元。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耕地红线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

护、国土绿化行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城市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等 28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29.82 亿元。

表 2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数量(个)	完成数量(个)	完成率(%)
1	生态文化体系健全	2	2	100
2	生态经济体系发展	10	10	100
3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5	64	98
4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2	1	50
5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8	28	100
合计		107	105	98

表 3 《规划》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工程清单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情况说明
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摸清全区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区统计局	暂未开展。待市上总体部署后，将第一时间按要求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在两路街道、玉峰山镇等典型耕地污染区分类分批实施受污染水田、菜地、旱地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建设 2 个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区农委	未开展。2020 年市级下达任务渝北区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治理修复任务。

(四)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规划》的贯彻落实，使得渝北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宜居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但离预期效果还有所差距。

1.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复杂艰巨

渝北区 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臭氧污染日益突出(2022 年较 2021 年平均浓度上升 18.9%、

超标天数增加 11 天)；库区支流水质不稳定，2022 年御临镇断面水质呈中营养状态、江口断面水质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后河跳石断面水质因上游截污不彻底、有超标风险。

2.《规划》实施协调机制有待提高

由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是全区性工作，共有 34 项，涉及范围广，创建指标多，其中部分考核指标包含多个子项，且子项由不同部门完成，完成各项指标需要各部门积极配合，提供翔实的指标完成情况年度数据信息和支撑文件；规划任务覆盖了各个领域、行业，工作责任、规划任务因分工不具体，实施任务的部门职责无法真正落实。规划的龙头作用以及带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局面的作用无法全面体现，统筹衔接协调机制有待完善；综合性规划与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各要素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等匹配协调上有所欠缺，规划任务不能充分体现实际工作中。

3.《规划》实施资金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规划任务和项目往往作为财政预算和执行的“底层库”，没有对应的资金保障机制。资金筹措方式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不明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好，导致部分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规划带动项目实施效应不明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此外，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也是影响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因素。

下一步将继续对相关环境问题紧抓不放。一是对标新指

标加强后期的巩固提升管理工作；二是紧盯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落实整治；三是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继续抓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等防治工作，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加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打击力度，严防环境污染风险事件发生；四是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示范复核工作，力争 2024 年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复核成功。

第二节 面临形势分析

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承载能力有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挑战

渝北区作为临空都市大区，城市化进程与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建设用地大幅增加，污染防治的形势仍然严峻。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略有超标，冬季灰霾仍较重，夏季臭氧浓度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大气环境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城市部分区域开发年代早、规划建设标准不高，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破损现象仍然存在。城市部分区域仍存在夜间噪声超标情况。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亟待改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染治理和综合整治尚未跟上。

（二）结构调整仍未到位，绿色低碳发展亟待激发动能

渝北区经济发展正面临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速增长、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的挑战。尽管渝北区经济发展在全市领先，但与沿海发达城市相比差距仍较大，随着重庆主城都市区拓展扩容和各区县、各平台竞相发力，功能板块发展格局

发生了深刻变化，渝北区比较优势逐步减弱，汽车制造业占比过重带来依赖风险，经济结构仍亟待优化，新兴产业需要加快培育，产业规模有待提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加快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仍需加强。

（三）体制机制仍需完善，亟待探索创新加快补齐短板

渝北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突破性落地。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意识仍需培训，全区居民虽已具备一定环保意识，但公众对生态文明满意度、参与度仍有待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区域协同执法还需加强，区域联合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存在环保执法主体和尺度不一致等问题。智慧治理与环保管理融合发展中，科技、产业、应用等方面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数据资源流动不畅等问题。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推动机制还需在不断探索中完善。

（四）规程指标仍需研究，新增指标亟待加快部署落实

新修订的“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对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引领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的示范区管理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年度评估、日常监管、5年复核等要求和激励措施，但对比新旧指标规程，区（市）指标由原39项减少至32项，对部分指标进行了合并、强化，但组合指标的组合数量显著增加，含子项指标数量共46项，指标约束性亦显著增加。2024年渝北区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接受5年复核，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渝北区复核的难度，渝北区还需对指标变化产生的风险事项提前做好沟通，对新增指标和强化指标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面临重大机遇

（一）生态文明总体布局引领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出台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国内正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带来了新机遇。有利于渝北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美丽生态宜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绿色发展的实绩造福于民，实现“美丽渝北”建设总目标。

（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

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的叠加聚焦与契合互动，一系列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将持续释放，为重庆市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研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的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将重庆推向了深化区域合作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前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重塑川渝两地经济地理格局，其带来的战略牵引力、政策推动力、发展支撑力前所未有。有利于渝北区增强城市功能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上游意识”，勇担“上游责任”，推动跨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渝北区努力成为重庆发挥“三个作用”的重要支柱、枢纽门户、生态样板。

（三）重庆全面绿色发展布局

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其核心功能定位已经明确，重庆市将重点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对外开放门户，长江上游航运中心。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庆市将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渝北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四）渝北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重庆市明确将主城都市区建成更具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主城都市区，渝北区处于重庆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在全市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对标重庆控制中心城区中部槽谷的城镇规模，重点在西部槽谷、东部槽谷发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以及绿色新型产业。渝北区聚力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依靠科技创新确保产业升级、低碳循环、集群发展。随着高质量发展提速，全区经济发展

物质基础更为雄厚，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有利于渝北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加快绿色转型，厚植生态本底，让绿色成为渝北区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高水平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高效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动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固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正确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个关系，在统筹发展临空经济过程中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把“绿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全区发展的基本动力，深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三线一单、河长制、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机制体制改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坚盾”，形成助推绿色发展的制度“利器”。

坚持示范引领、彰显特色。立足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与加快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奋斗目标和创新生态圈、智能制造基地、国际航空港三大功能定位结合，在深化创建中充分体现示范引领作用，策划一批渝北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工程，打造成全市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生态环境部新修订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加大力度提升不达标指标，巩固提升达标指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污染防治，以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定任务、策项目，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指标上实现突破、取得实效，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党政统筹、各方参与。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更好发挥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导、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强化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督，让尊重

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统一战线。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渝北区直管的 6 个街道和 7 个镇全域，4 个街道部分区域，4 个镇部分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街道：回兴街道、宝圣湖街道、仙桃街道、龙溪街道、龙山街道、龙塔街道 6 个完整街道，双凤桥街道、双龙湖街道、两路街道、王家街道 4 个街道除保税港以外区域。

建制镇：洛碛镇、统景镇、兴隆镇、茨竹镇、大盛镇、大湾镇、玉峰山镇 7 个建制镇全镇，木耳镇和古路镇 2 个建制镇除保税港以外区域，龙兴镇和石船镇 2 个建制镇除龙兴工业园以外区域。

二、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年限：2023—2030 年。

第四节 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及有关文件，国家和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和重庆市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等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生态环境部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有关文件，重点依据以下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3.《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生态〔2024〕4号)；

4.《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北府发〔2021〕7号)；

5.《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北府发〔2022〕10号)；

6.《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2〕4号)；

7.《渝北区统计年鉴》(2019—2022年)；

8.《渝北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2022年)；

9.《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指南》；

10.渝北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发展规划。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产业规模壮大。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得到

妥善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乡大美格局显著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山清水秀美丽渝北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取得累累硕果。把渝北区建设成为“山清水秀、天蓝地绿、城美乡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巩固期（2023—2024年）目标：全面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扩大示范推广，确保顺利通过复核。

深化期（2025—2030年）目标：将持续深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作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巩固各项指标持续达标，为迎接下一次复核做好充足准备。

二、基本要求

生态制度不断健全。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改革不断深入，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思路，构建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决策制度、评价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稳中有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

高，水质达到或者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稳定，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持优良，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减污降碳成效显著，完成上级的各项生态文明领域相关考核任务。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科学合理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得到强化约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得到落实，生态安全格局得到保障，生态屏障涵养水源、繁育生物、释氧固碳、净化环境等功能得到提升。

生态经济不断壮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推进，多元化主体参与、多种模式并存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完善，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持续壮大，生态产业体系持续升级，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生态生活全面推广。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环保、低碳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城乡环保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公园城市品质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文化繁荣昌盛。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革命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科学发掘，探索“文化+生态”融合发展新模式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氛围更加浓厚，特色生态文化品牌数量稳步增加，“两山”基地绿色风尚多方辐射。

第六节 建设指标

一、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以下简称“新规”），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地区，不得有“新规”第十五条所列7项情形。经调查，近3年不得申报的7项情形渝北区均不存在，满足要求。

二、建设指标

根据新规程，指标共32项，其中约束性指标27项，参考性指标5项，其各项指标现状和具体控制要求详见表4。

表 4 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 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 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	≥25	达标	≥25	达标	≥25	≥25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	-	建立	达标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	-	开展	达标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25 天 当年指标值：321 天，优良天数比率：87.9%	未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27 天 当年指标值：300 天，优良天数比率：82.2%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PM _{2.5} 浓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μg/m ³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4 当年指标值：30.5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3 当年指标值：34.1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5	水环境质量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个国考断面，长江沙溪镇达到Ⅱ类，御临河御临镇、东河入御临河口达到Ⅲ类。当年指标值：100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个国考断面，长江沙溪镇达到Ⅱ类，御临河御临镇、东河入御临河口达到Ⅲ类。当年指标值：100	达标	100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	不涉及	达标	不涉及	达标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1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不涉及	达标	不涉及	达标	-	-
			城乡环境治理								
		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	72.02	达标	71.1	达标	72	7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	无黑臭水体	达标	无黑臭水体	达标	1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	47.5	达标	4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3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3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	%	2类区：100% 4a类区：0	未达标	2类区：100% 4a类区：0	未达标	85	87
(三) 生态质量提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EQI>-1	-	>-1 ^[1]	达标	>-1	达标	△EQI>-1	△EQI>-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达标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达标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100	%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开展	-	开展	达标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37.68 ^[2]	未达标	37.69	未达标	37.69	37.69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不涉及	达标	不涉及	达标	-	-
			自然岸线保有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不涉及	达标	不涉及	达标	-	-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	100	达标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达标	有效保障	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	建立	达标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5或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3]	达标	持续提高	达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增效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四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4% 当年指标值：比2020年下降10.8%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十四五”渝北区能耗强度下降14% 当年指标值：比2020年下降16.4%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考核(15.2)	达标	未考核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氮氧化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t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1977.7 当年指标值：1998.6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766.1 当年指标值：78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t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4173.9 当年指标值：5917.7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45.8 当年指标值：288.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化学需氧量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t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512.23 当年指标值：512.23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620 当年指标值：1673.1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氨氮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t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11.36 当年指标值：11.36	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11.36 当年指标值：101.75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96.4)	达标	保持稳定(95.4)	达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 当年指标值：0.87%	未达标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 当年指标值：4.6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十四五期间，未逐年下达(1.9)	达标	十四五期间，未逐年下达(4.9)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	(七) 全民共建共享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90	%	93	达标	93.98	达标	96	97

领域文化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22	绿色出行比例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00	%	99.73	未达标	100	达标	100	100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人	12	达标	12.15	达标	14.8	14.9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100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建立	-	建立	达标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 案件结案率：87.5%	达标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 案件结案率：90%	达标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 案件结案率：90%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 案件结案率：95%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中西部其他地	%	60	达标	60	达标	62	6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2022年现状	达标情况	2023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目标	
										2025年	2030年
				区、东北地区： ≥ 30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94.6	达标	98.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持续下降	%	0	达标	0	达标	0	0
		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持续提高	亩	12666	达标	15523	达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建立	-	建立	达标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注：【1】近几年渝北区生态格局未明显变化、生态功能趋于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预计该指标-1；【2】来源于“三调”融合后数据，2021年森林覆盖率为39.5%，2022年森林覆盖率有所下降；【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呈下降趋势，非化石能源逐年提高，该指标持续提高；【4】暂未出数据，2022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72.8%，加上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绿色出行比例 $\geq 72.8\%$ 。

三、指标达标分析

2022 年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2 项指标中，已达标 27 项，未达标 5 项。未达标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未完成上级考核要求，距离指标差距较大，疫情转段以后，全区经济活动的明显回升，部分领域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度增加，后期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预计 2024 年能满足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由于 4a 类国控监测点位于红锦大道，夜间时段 22:00—06:00 车流量比较多，导致夜间噪声超标，后期需要加大噪声防控力度。该指标在规划期间达标较容易。**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渝建绿建〔2022〕3 号），2022 年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90%，渝北区达到 99.73%，满足市级要求，该指标距离 100% 差距较小，规划期间达标较容易。**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受新冠疫情影响，GDP 增长速度较低，导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较少，后期加强水资源管控，规划中期基本能达到目标要求。**森林覆盖率**：随着城镇化发展，2022 年森林覆盖率降低，后期加大力度强化国土绿化，增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

2023 年渝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2 项指标中，已达标 29 项，未达标 3 项。未达标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森林覆盖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浓度）未完成上级考核要求，疫情转段以后，全区经济活动的明显回升，外出人流量增加，机场运营和客流量增加，使交通污染加剧，部分工业领域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度增加。2023年的气象条件极为不利，我国气象条件进入了一个新的厄尔尼诺周期，使得平均气温升高的同时，阶段性的冷暖交替变得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剧烈，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急剧下降。后期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争满足创建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和2022年情况相同；森林覆盖率和2022年情况相同。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制度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机制

积极应对环境问题和生态挑战，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的协作，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执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等措施落地；企业加强环保意识，履行绿色生产和环保责任，推动生态制造和循环经济发展；社会组织加强宣传和教育，推动公众环保参与和社会责任实现。通过各方共同合作和努力，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机制。

（二）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

全面落实重大生态文明政策、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决策机关在重大生态环境决策出台后坚持全程跟踪决策执行，对决策实施后的社会影响、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

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一）完善基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依据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将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考核要求分解落实到部门、街道（乡镇），强化分区考核，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厉查处在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各类生态环境专项督察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依法追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

（三）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指导，完善部门联合磋商机制，落实相关配套工作制度，落实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通过检察法律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三、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一）建立健全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

建立健全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成立领导小组，根据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分层分类制定落实整改方案，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纵深开展督查、强化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

（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体系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整改责任，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履行牵头整改或指导督导责任，压紧压实相关重点企业责任。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二级一类环境监测站建设，配齐监测设备，引进环境监测专业人才，为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生态环保执法能力，强化部门、镇街监管执法责任，加强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健全完善重庆渝北—四川广安生态环保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探索环境执法主体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协同一致，提升区域联动执法效能。加强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打好“双碳”目标关键战

（一）科学制定“双碳”目标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基数测算。依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按照市级统一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区及重点行业领域能耗和碳排放测算，摸清碳排放底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能源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等现状，分析全区碳排放增量空间，科学制定重点领域指标目标，为制定“双碳”目标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和定期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实现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

实施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清单成果转化应用，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

（二）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降碳引领产业发展，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提高企业碳管理水平，鼓励开展“碳足迹”评价；

以降碳引领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支持交通领域 LNG 替代柴油，鼓励社会车辆电气化改造。稳步推进自备燃煤机组改造，提高工业燃料天然气利用率；以降碳引领消费转型，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完善产品碳标签认证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碳减排激励机制，构建消费环节碳排放核算体系，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减少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发展绿色普惠金融，倡导绿色消费信贷。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打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做强轨道交通、做优地面公交、做精慢行系统。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交通领域能源转型，探索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换电站建设；控制新基建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数字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用能控制等低碳技术，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途径。增强以林业为主的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大力推进“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国家储备林等重点工程，促进森林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三）加强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深化区域、园区、社区、景区、公共机构、企业等维度低碳试

点,开展“碳中和”机关试点示范,探索开展近零碳示范建设。推动龙兴协同创新区等基础条件较为成熟的区域率先打造近零碳示范区。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实施城市“微更新”工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经济政策、政府绿色采购体系等。

构建现代化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深化排污与排碳融合共管,将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及履约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碳排放达峰与空气质量达标协同,探索开展碳排放和污染物协同减排;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信用体系,对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三方核查机构、碳排放交易机构及金融机构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信用评价;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认知水平,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学校”等系列活动。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管体系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健全重污染天气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成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继续实施渝北区环境空气

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强化 NO_x 减排，协同推进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深入开展 NO_x、SO₂ 和 VOCs 排放量研究，明确减排空间和途径，细化落实年度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市级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二）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移动源防控。持续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鼓励绿色出行。继续推进公交车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快普及新能源汽车，持续增加一批固定车位充电桩及公交车快速充电设施。加强成品油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油品升级。全面落实营运机动车管理、柴油车限行、道路监管执法、在用车检测、机动车强制报废、货运车提前淘汰等措施，继续实施柴油车及老旧车淘汰，配合市级部门试点开展道路行驶机动车遥感监测。加强路面交通疏导，提高通行效率，减缓交通拥堵带来的大气污染。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减少重型载货车辆穿行城区。督促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确保码头岸电正常运行。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分阶段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管控。深入细致清查“散乱污”企业，严格管控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污

染源监督性监测。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汽车维修、包装印刷污染治理成果。加强工业企业粉尘监管，强化港口码头的易扬散物质露天堆场管控，完善配备吸尘、喷淋及遮盖等设施控尘，落实城区经营过程加工粉尘控制。禁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过程中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平台联网。

完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控制，突出龙兴、多宝湖、木耳等重点区域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强化施工单位监管，全面推进施工工地控尘“红黄绿”名单管控制度及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性规定，深化智慧工地建设，每年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20 个。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以城市主干道、内环快速路等为重点，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六项要求，加强道路建设和养护，规范入城车辆冲洗，加强运渣车监管，每年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推进重点道路扬尘控制在线监控。

城镇生活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督促餐饮单位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清洗维护，重点整治油烟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加强露天烧烤、夜市排档油烟排放监管，结合老城片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鼓励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加强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垃圾

车保洁力度，减少恶臭扰民。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品。禁止露天焚烧行为，规范劝导居民减少露天熏制行为，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开展无烟排放腊肉集中熏制服务。

（三）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空港片区重点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管控，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管控，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减缓交通拥堵，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强化川渝高竹新区产业环境准入管理，加强区域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基地打造，深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污染防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涂料，推进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大新区老旧设备改造力度，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

强化前沿科技城片区区域城市扬尘、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污染防控。深化区域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落实建筑工地“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加大道路冲洗保洁力度，深化道路运输、裸

露扬尘控制。加强区域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落实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

加快统筹“三水共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落实城市水系连通，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科学合理调度水库和水电站下泄水量，保证河流水生态健康。开展湿地保护，建设河库生态缓冲带，增加湿地面积。结合“河长制”的深化，分解落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持续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研究筛选优先控制单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抓，落实“一河一库一策”，保障河流生态基流，维护湖库生态库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以企事业单位为核心的固定源总量控制，依托排污许可开展日常调度、核查核算、评估考核，深入开展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研究，提前配合国家层面可能新增的 TP 和 TN 总量指标开展研究，落实减排空间和途径，细化落实年度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二）持续维护水环境安全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长江渝北段以及御临河、后河等次级河流水体保护，细化落实保护水资源、管控水岸线、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重点任务。

务，确保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成果，有序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安全、卫生、放心的饮用水。全面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程序。

协同推进系统治理。围绕“河畅、水清、岸绿”目标，强化流域层面协同治理，开展多部门合作、水气土共治、上下游左右岸协同、陆地水域统筹。进一步加强跨界河流管控，建立跨界河长联系机制，完善监测会商、应急执法、监管监察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联检联查、数据共享、联防联控。

（三）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乡镇小企业和食品加工作坊监管，完善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推进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配合城市快速扩展，新开发片区同步建设二三级污水管网，统筹推进前沿科技城、空港新城、多宝湖、木耳镇、同德、玉峰山镇等区域城市开发与市政管网建设，落实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建立运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有序推进空港新城片区、肖家河片区、盘溪河片区、溉澜溪片区、创新经济走廊片区、仙桃数据谷片区等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配合城市扩张和人口集聚，开展城市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结合城市建设和人口增长，开展污水分区增量研究，核查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扩容规模和进度安排。

深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将水功能区管理与现有的流域水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整合，将原有分散管理的污染源、排污口、水功能区、控制断面等进行梳理统一，建立起污染源—排污口—水体断面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长江、嘉陵江渝北段排污口监管，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完成全部排污口排查并将信息输入管理系统。以御临河、后河、朝阳河及城市河流肖家河、盘溪河、平滩河等为重点，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按照市级部署开展地下水“双源”调查评估，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掌握全区地下水污染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落实统景温泉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确保景区地下水水质安全。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

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按照市级工作部署，优先保护未

受污染耕地，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全面掌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评估农产品安全性，依法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总结推广先进技术模式。探索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一地一策”，精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品种调整、深翻耕、优化施肥、叶面阻控、水分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土壤有害物质的活性，减少农产品对土壤中有害物质的吸附，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和严格管控任务。

（二）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全面调查掌握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以垃圾填埋场、加油站、油库、污水处理厂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完善建设用地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落实建设用地质量分类管理，实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开展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污染状况排查，实施污染场地的调查与评估，建立潜在污染场地清单，落实重点监管措施。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预防预警体系，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规范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活动。持续推进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协同地下水、大气环境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强化历史遗留场地、关闭污染工矿企业、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土壤污染区域修复试点工作。

（三）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编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加强工业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塑料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环境综合治理，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无废”园区、“无废”商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饭店、“无废”公园、“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项目，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继续深化“户收、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置模式，综合考虑收集成本、处理技术可达性，推广建立相适宜的分类模式。推进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易腐垃圾就近堆肥处理。推广“自筹+财政补贴”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经费筹集模式，逐步实现市场化运营。全面实施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建立“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模式，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五、打好噪声防控持久战

（一）加强施工噪声监管

强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噪声防治责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质量验收制度，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鼓励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协调施工进度与噪声扰民的关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和夜间施工公告制度，加强对建筑工地夜间巡查和执法力度，禁止噪声敏感区域夜间施工作业，建立夜间违法作业曝光平台，定期向社

会公布严重扰民的工地（开发商、施工单位等）名单。

（二）加强交通噪声管控

加强长江船舶噪声污染管控，督促船舶在城市江段航道航行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正常行驶时不得习惯性鸣笛。开展城市交通网络系统分析，科学综合规划车流量分流，减少噪声敏感区域过境车辆。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机动车限速、限行和禁行管理，完善禁鸣标志设置，开展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严查违法改装发动机和深夜飙车行为。

（三）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

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噪声敏感区内举办噪声扰民的商业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器材招徕顾客。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组织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强化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指导社区居民制定社区安静公约，推广限时装修等措施，开展“高考、中考”等重要时期噪声专项整治，鼓励创建安静居住小区。

（四）加强工业噪声整治

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噪声超标行为，工业企业依法缴纳噪声

超标环境税。对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源开展限期整治。

六、打好生态保护持久战

（一）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优化生活空间格局，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发展组团，拓展优化城市空间。构建科学有序的点片结合小城镇开发格局，实施中心场镇提档升级，引导乡镇建成区有序扩张，形成各具特色的乡镇空间格局。结合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引导农民适度集聚和集居点合理布局，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强化生产空间管控，强化工业用地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产业、环境和用地准入制度，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加强产城融合，细化落实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衔接，加强各类规划在建设用地图则和边界上的深度衔接，实现有序扩张。严守耕地红线，以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落实重点特色效益农业用地。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科学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规模化与标准化建设。严格生态空间保护，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自然保护地整合，重点保护好长江、御临河、后河等水系生态涵养带和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山系生态屏障，加强城市公园和湖库、主干道路绿廊保护，形成完备可靠的生态安全格局和重要生态屏障。配合市级开展长江生态走廊建设，加快完成清理生态空间内违法违规建设用地，逐步退出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实施生态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严格按照评估调整后的划定方案，开展详细勘界工作，设置界桩、警示牌和宣传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控机制，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制定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规定，全面细化分解落实具体管控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普查和评估工作，完善矢量化地图、边界范围、社区情况等基础资料。依法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解决重叠设置、边界不清、权责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优化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管控边界。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措施。推进社区共管机制，维持自然生态本底稳定。完善日常巡查机制，保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生物多样性。

（二）提高森林覆盖率

实施绿化造林。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落实全区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公益林建设和生态补偿任务。通过 2021—2030 年渝北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项目建设，营造林 5.17 万亩，森林数量提升 1.7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3.47 万亩。推进实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网格化，继续建设完善森林火情智能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施国土绿化提升工程，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和城镇外围绿化防护林带建设，全面提升长江、高速公路、新建铁路等生态廊道建设水平，对现有森林加强保护，强化审批与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确保资源存量，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屏

障。

（三）落实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加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修复。配合全市长江生态走廊建设的实施，加快长江干流渝北段系统整治，以休闲游憩、提升活力为目标调整优化滨江岸线功能，城市段努力建设绿色休闲游憩水岸，非城市段尽力保护和修复原生态岸线，提升滨江空间的可达性，构建完整、连续、多层级的滨水步道系统，分类整治护岸，对滨水区裸露的截污干管进行美化，增加植物界面，融入文化元素，打造多样化亲水活动空间和滨水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御临河、多宝湖、宝圣湖、果塘湖、高堡湖等重点河流、湖库生态保护治理。采取河流整治、截污治污、污水排放口规整、水体富营养化治理、自然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面积，修复湿地生态，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及时对破损、渗漏的污水管网和雨污合流管溢流口进行改造，消减对水域的污染。完善次级河流沿岸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优化树种结构，保留自然岸线形态，修复受损河段岸线，营造自然河道湿地系统。实施城区湖库水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城区湖库生态修复。

加快实施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开展渝北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铜锣山国家矿山公园建设，科学修复受损山体。加强华蓥山自然保护区煤矿关停后土地复垦，按照遏制新增、逐步消除存量原则，处理玉峰山森林公园和南天门森林公园违规违法建筑，完成生态修复，实施林相改造，

提高植被覆盖。

（四）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措施。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本底调查与监测，打击野生动植物盗猎盗采盗伐及非法贸易。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及管控机制，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

开展水生生物及两栖动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长江鱼类资源及栖息地现状调查与评估，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落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日常保护措施，严禁毒鱼、电鱼等严重威胁珍稀鱼类资源的活动，完善长江禁捕智慧化监管系统建设，在重点水域安装红外线高清监控设备。

七、打好环境安全保卫战

（一）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引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逐步转变目前主要依托行政手段的管理模式，重点落实对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进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

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通过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评风险，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从环境质量倒逼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管

理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关注环境健康，开展流域和区域环境健康评估，探索建立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管控机制。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规、标准和规范，深化重污染天气预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推进重点企业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建立完备的生态环境智能预警应急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全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推进监测预警、应急联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环境风险动态响应网络和应急处置分级管理系统。全面落实风险源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区域性生态环保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

（三）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强化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监管。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持续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评估，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强化在线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实时监控。加强长江航道环境风险防范，保障专业队伍和专业器材配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关闭矿山地质灾害和生态破坏风险防范，落实综合整治措施。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强化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控。进一步规范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强化对第

三方处理过程的监管，实现全部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监管制度，落实生产、贮存、运输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专业队伍和专业器材，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严控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加强射线装置监控和放射源跟踪管理，严格执行辐射工作安全许可制度，优化电磁辐射设施及设备布局，完善电磁辐射区域控制，加快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提高应对各种突发性辐射事故的能力。

第三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加快推动产业生态化发展

（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绿色化转型

全面排查“散乱污”和无效低效供给企业，落实传统产业退出与改造，腾出高质量发展空间。引导新旧动能接续转换，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扩能产品提质，扶持企业在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过程控制等方面实现精细化、高端化，引导传统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完善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行业全产业链建设，搭建原材料采购平台，降低物流成本。立足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汽车全产业链改造提升，鼓励以长安汽车等为主体的汽车制造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推进。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节能技术、资源循环利用、工业节水和智能化改造。通过政策扶持牵动、智能改造撬动、补链强链拉动，扩大智能装备应用，有效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产品

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新兴产业高效集约化发展

加快推进前沿科技城、空港工业园发展，将其作为智能制造基地、航空产业基地、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的主要载体，积极引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和物联网等中高端产业，完善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战略平台建设，打造临空制造区核心引擎。以仙桃数据谷及“三龙”地区等现有商务楼宇为重要承载地，与国家信息中心、中关村等联手，加快引进培育软件企业和大数据行业企业，吸引大量高端人才来渝创新创业，打造完备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群。

（三）推进制造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大力推进能效提升，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能效水平，加快实现节约发展。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与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结合的双重机制，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促进企业循环用水，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污染物产生。大力推进企业环境管理，持续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立绿色供应链，发展再制造，构建循环产业体系。

二、聚焦特色产业精准发力

（一）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聚焦特色农业精准发力，进一步转变生态产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生产由粗放经营向集约型转变，农产品功能由单一食用向食用、绿化、美化转变。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装备现代化，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壮大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建设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全市现代丘陵山区特色高效农业靓丽名片。大力推广智慧农业，从农业生产各环节入手，建设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推行产品生产追溯和自检制度，实现农产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二）推进农业高新技术示范

开展农业高新技术示范，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七大科技支撑能力平台”建设工程，搭建农业“双创”载体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平台、农业科技金融平台、“互联网+农业”服务平台、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集聚高端发展要素，提高示范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专家示范基地工作人员农技推广—农技示范户—射线带动周边户”新型农技推广机制，促进农业科技的进步，支撑农业绿色发展。

（三）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行动

着力打造“巴渝乡愁”田园综合体、铜锣山国家矿山公园、玉峰山等景区，培育茨竹放牛坪、洛碛桃韵天池、大盛天险洞等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扶持发展一批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深入挖掘观光农业特色和农村生活风貌，丰富农业文化内涵，拓展农业产业的旅游属性、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着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商业等深度融合发展，构建起渝北区乡村旅游全域全季全方位目的地体系，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增值，推动广大乡村实现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劳动变运动、青山变金山、产品变商品。

三、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一）实施全民节水行动

实施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继续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强化节水目标责任管理与考核。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改造，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

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

（二）实施节能降耗行动

扎实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完成“两高”项目排查整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约能源评估和审查办法，抓好区内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强化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审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深化建筑节能，严格执行新建项目强制性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城市照明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对城区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五遥功能；推进交通节能，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三）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土地执法、地灾防治“三网合一”网格化巡查监管制度，深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年度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土地管理，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工作，稳妥推进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第四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

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树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的理念，提升党政机关、办事部门的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环保意识，推广绿色办公方式，加强绿色办公培训，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到 2030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持续保持 100%。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促进学校课程与生态文明教育有机结合，加强教师队伍的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组织教师生态文明理论学习班，提高生态文明教育质量。将生态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渝北区龙兴古镇古建筑群等现有资源，丰富生态文化教育资源，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设置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生态环境保护平台，提供全民参与机会，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策划各类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活动，让生态文明建设真正成为老百姓自己的事。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志愿者团队建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归属感、存在感和获得感，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到 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8%以上。

二、加强基层生态文化建设

（一）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引导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号召员工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新环保法解读、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文化建设等生态环保专题培训，提升企业资源节约意识，主动承担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发展企业生态文化，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鼓励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学习生态文明知识。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及时曝光反面案例和突出企业污染问题，营造生态文明齐抓共享的环保氛围。在工业园区，试点开展环保业务能力培训，增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

（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区文化建设

以党建为引领，建立长效综合协调管理和联动机制。围绕党建阵地建设，试点打造人居环境保护宣传点。以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为载体，以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为抓手，开展垃圾分类实操游戏、节水节电大比拼等竞赛活动，派发节水小用具、环保手袋、垃圾袋等奖品，引导居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现场指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立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构建社区宣传“微阵地”，加深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资源能源挑战、生态权益共享等生态文明知识宣贯。发挥社区电子阅览室、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场所作用，讲解相关政策及环保知识，推动社区居民生

态文化学习常态化。充分发挥民间艺术团体作用，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演出活动。

（三）推行乡村生态文化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广泛动员团干部、大中专院校学生、少先队员、志愿者等深入农村，开展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移风易俗等活动。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作用，形成乡村新风。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利用农村现有教育教学资源，采用放映电影、发放传单等方式，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开展争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活动，鼓励农民转变生活方式。在农资供应、农技服务等生产过程中普及生态农业知识，示范推广绿色防控、生态循环农业、果树栽培等新技术。编制实施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深度挖掘古村文化内涵，融合渝北乡村文化底蕴，推进乡情陈列馆等建设，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报道，打造渝北生态文化对外传播符号。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培育公众绿色生活习惯

加快绿色出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系统，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倡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到 2030 年，公众绿色出行率持续保持 75% 以上。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鼓励引导公众捐赠闲置衣物、鞋帽，家纺用品、书籍、文具等，实现资源化

利用。以徒步、骑行、登山、攀岩、拓展等为重点，培育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和精品赛事活动。鼓励知名社团、户外群、公益组织等创新开展“徒步—发现渝北生态美”等时尚特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二）突出绿色生活产品应用

突出绿色生活产品应用引导，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及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主要公共场所中强化高效节能、节水产品使用，加大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

（三）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严格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加快探索实施绿色生活创建，逐步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宣传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到 2030 年，全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阶段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

四、引导公众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一）多维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安排专人行使对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能，依据渝北区生态环境管理的实际，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精细化、透明化。鼓励企事业单位

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特点的主体，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畅通公众谏言渠道，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健全公众反馈机制。在渝北人民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征求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见建议。在旅游景区、客运中心等设置意见簿，结合入户调查、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等调查形式，了解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诉求。采用激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有奖举报。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搭建多元参与渠道，调动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重大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和验收阶段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对生态文明相关重大决策制定、修改、完善过程进行社会听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五、打造传统文化品牌

结合表演、技艺、民俗等不同类别特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快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体系，完善非遗目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合理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推进龙藏宫等文物保护修缮。选择条件成熟的文物资源建设公共文化阵地，挖掘、公布一系列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推进文化遗产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挖掘整理融合渝北龙兴古镇、统景温泉等传统生态文化，实施一批重点保护项目，挖掘整理一批特色地域文化。

第五节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一、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和各街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明确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企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全面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推进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改革。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一）全面深化河长制、林长制

充分发挥河长制在统筹、协调、督促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巡河巡查、督查暗访常态化，不断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河长”体系，实现河长制标准化管理。将河长制重点工作纳入区级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将河长制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行“林长+林长”“林长+检察长”“林长+山林警长”等部门联动机制和跨省邻界联防、联治、联巡机制，形成横向联动、区域协同林长制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二）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跨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动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争取江河湖库源头区、重点饮用水源地等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坚持奖补结合，以补为主，奖励为辅，将转移支付和生态环境挂钩，推动生态地区转型发展。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变为企业、合作社的股权，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让农民长期分享产权收益的实现路径。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确保企业依证排污、达标排放。

三、创新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统一部署，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享有所有者权益，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登记和入账等工作，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和信息管理平台，对全区自然资源资

产的开发利用进行统一监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探索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数据采集，积极探索编制渝北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台账，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

（二）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企业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清洁化改造、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电价水价改革。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与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费机制。加强和完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建立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定价。探索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立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

（三）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双碳”目标任务衔接。建立“两高一低”项目准入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管理，按照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实现全覆盖管理。

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强化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各地要认真落实辖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职责，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支持企业优先提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探索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违法违规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加强企业

环境信用评价，将区级重点排污企业、区级重点监督管理企业纳入区环境信用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共享。

（五）健全环境治理全面行动体系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重点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人人争当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者、行动者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近期实施目标责任体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程五大工程，涉及 14 类子项 64 个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412011 万元。其中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共 3 项，投资金额以具体实施为准，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53 项共 230855 万元，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4 项共 50550 万元，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 项共 130506 万元，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程 1 项共 100 万元。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推动渝北实现经济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实现了特色优质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集约化生产，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并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使得技术、信息、人才、政策及相关产业要素能够达到充分共享，各企业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全区节能降耗、排污降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及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升，经济活力和区域竞争力增强。

二、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大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落地，不仅可以直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还将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极大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此外，规划的实施将持续改

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来投资提供了环境基础。

三、生态环境效益

规划的实施提高了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大大减少了污染物对城乡环境的影响，为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和休憩娱乐提供了优美的场所，同时，建立了生态安全格局，维护了区域生物多样性，提供了优质生态产品，增强区域防灾抗灾能力，从而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和支撑。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了生态平衡和环境优美，造福自己，达到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成立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督查等日常工作。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区属国有公司应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自觉担负起本部门、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实施全方位考评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考核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坚持内部考核和外部评价相结合，探索引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加强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以全方位考评督促全方位落实。开展重点工作跟踪考核，对于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对重点领域中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题评估，确保质量和效果。

第三节 资金统筹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专项建设资金支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做好生态文明领域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社会公

益性项目，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思路，推行 PPP、排污权抵押融资和环境污染保证金制度，探索 EOD 开发模式，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运维。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使用实效。

第四节 科技创新

积极支持在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清洁生产、生态产品开发、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快技术成果落地。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专家智库。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全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统筹协调、纵深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拓宽思路，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充分发挥民间公益环保组织作用，推进志愿者队伍和监督员队伍建设。广泛动员群众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积极开展具有渝北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基层活动，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附件 1：近期重点工程项目库

近期重点工程项目库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1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3项）	制度创新工程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在以自然保护地为主的乡镇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5	区审计局	新增
2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程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
3			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研究	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整合生态环境、发改、规划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城管等多部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职责，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5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新增
4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53项 230855万元）	打好“双碳”目标关键战	温室气体统计核算项目	按照市级部署推进“十四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40	2023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低碳发展示范项目	持续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场、低碳景区试点示范，开展“碳中和”机关试点示范。	50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			深入打好	锅炉整治	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和低氮燃烧治理成果，按照	6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蓝天保卫战	项目	锅炉新标准推进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每年完成5—10台锅炉低氮燃烧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小微企业综合整治项目		完成200余家涉气中小企业综合整治。	20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有序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巩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果，2023—2024年完成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光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重庆新动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25年完成5-1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55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在用车监管项目		推进机动车抽检，每年抽检不少于10000辆。实施机动车入户抽检。	32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	老旧车淘汰项目		推进柴油车及老旧车淘汰，每年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1500	2023-2025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柴油车污染治理项目		柴油车颗粒物和NO _x 深度治理，完成300辆柴油车加装或更换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置装置，	2000	2022-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目	建设远程排放监控和精准定位系统(辆)。				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			电桩建设项目	新建汽车充电桩 5000 个。	5000	2023-2025	区经济信息委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船舶污染防治项目	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淘汰任务,强化船舶用油管理,推广应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	1500	2023-2025	区交通运输委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项目	推动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抽检监管。	6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加油站在 线监控建设 项目	推进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全覆盖。	15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6			施工扬尘 控制项目	深化施工扬尘控制,每年创建巩固 20 个扬尘示范工地。	300	2023-20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			道路及裸 露扬尘控	深化城区管辖区域内道路及裸露扬尘控制,每年创建巩固 20 条扬尘示范道路,完成裸露地面覆盖或绿	900	2023-2025	区城市管理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制项目	化。				护“十四五”规划
18			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控项目	推进重点施工、敏感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纳入大气网格监管体系。深化智慧工地建设,建设317个智慧工地。	1200	2023-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9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持续推进扰民突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推进重点区域、敏感区域重点单位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试点和第三方清洗维护试点,推进居民生活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试点工作。	3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			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程	继续推进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摸清排污口数量、位置、污染物来源,编制排污口整治方案。	150	2023-2024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企业环保搬迁项目	完成华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航清真牛羊制品有限公司搬迁。	26000	2023	区住房城乡建委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扩建工程		完成纵五路污水管网建设,管网长度合计0.37公里。	300	2023	城市更新公司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3	污水处理厂项目		持续推进龙山片区、龙溪片区、双龙湖片区、汉渝路片区、宝圣湖片区、长河溪片区、肖家河片区、平滩	5672	2023-2024	区住房城乡建委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河片区、新塘溪片区、空港新城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十四五”规划
24				新建高竹新区处理能力 10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扩建坛高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500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50000	2023-2025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5			重庆市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新建农高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同时建设污水管网总长约 8 公里，新建检查井及跌水井约 93 座。另包括新建管理用房、设施设备用房、提升泵房，采购污水处理设备，场地平整及配套环境整治等内容。	17440	2024	临空示范文旅经济管委会	区项目库
26				持续实施宝圣湖片区、龙山片区、龙溪片区、双龙湖片区、平滩河片区、肖家河片区、汉渝路片区、长河溪片区、新塘溪片区、空港新城片区城市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15000	2023-2024	区住房城乡建委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7			渝北区王家街道农村集中院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在大屋村、玉峰山村、苟溪桥村村委会周边、冷水沟、工农煤矿等各集中院落新建生活污水排水管线，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各 1 套。	150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28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依据渝北区场镇雨污管网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表，有序推进 2023—2025 年场镇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4800	2023-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29		打好噪声防控持久战	噪声达标区、安静小区建设	开展市(区)级安静小区建设,噪声达标区全覆盖。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
30			噪声专项整治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经营性娱乐场所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机动车噪声专项整治。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
31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渝北区龙兴片区垃圾收运中心	新建垃圾收运中心。	800	2024-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区项目库
32			渝北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示范中心	建设建筑废弃物、工程废石、装修垃圾分选基地1座,设计处理规模100万吨/年。	1000	2023	区城市管理局	渝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33			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完成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医药类重点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20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属国有公司、地块责任主体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4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对重庆长江制药厂生产场地等实施环境风险管控。	500	2023-2035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属国有公司、地块责任主体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35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	完成重庆海朋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原址等 9 个地块污染治理与修复。	100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属国有公司、地块责任主体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6			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	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对农产品质量暂未达标的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30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
37			地下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项目	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实施整治。	3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8			“一企”化学品生产企业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完成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海朋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通过现状调查、水文地质勘察、环境监测井建设、采样测试分析、综合评估等,查清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提出管控对策措施。	4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9			“两区”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生	按市级部署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通过现状调查、水文地质勘察、环境监测井建设、采样测试分析、综合评估,查清园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污染物	2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态环境调查评估	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等,针对超标区域开展模拟预测及风险评估,结合园区发展布局和规划,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提出管控对策措施。				环境保护规划
40			“两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完成洛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通过现状调查、水文地质勘察、环境监测井建设、采样测试分析、综合评估,查清垃圾填埋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等,针对超标区域开展模拟预测及风险评估,识别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提出管控对策措施。	15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1			高竹新区环境卫生设施	配合高滩—茨竹新区建设,新建垃圾分类收运设施。	50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42		打好生态保护持久战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长江禁捕智慧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在重点水域安装红外线高清监控设备。	950	2023-2025	区农业农村委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3			渝北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完成渝北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约12公顷。	500	202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函〔2024〕252号文件
44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持续实施多宝湖环湖步道和生态修复工程(平场及生态修复)。	3000	2023	空港新城公司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示范项目					“十四五”规划	
45				盘溪河、肖家河流域内五一水库、果塘湖、宝圣湖、云龙湖4个湖库水生态保护修复。	10000	2024-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区项目库	
46			水土流失项目	治理水土流失31平方公里。	1500	2025-2027	区水利局	区项目库	
47			流域综合整治	渝北区溉澜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3800	2024-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48				对高竹新区建成区5平方公里起步区范围内的水系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10000	2023-2025	区水利局、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	高竹新区规划项目	
49					平滩河流域(含支流)水污染综合治理,涉及木耳、双凤桥和王家街道等。主要内容:生态湿地工程、边坡生态隔离带工程、砾间接触氧化区工程和水质出水设备及管网工程。	6300	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50					渝北区洛碛镇岸线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护岸工程治理总面积5.56万平方米、生态修护工程总面积1.59万平方米、步道工程总长度4.65公里、地质安全防护工程2处、排洪建筑物工程6处及附属设施工程。	12616	2024-2026	区水利局、洛碛物流城项目指挥部	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2024—2025年度项目库(渝北区)
51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	新建防火公路98.4公里,改建防火公路15.5公里。	5954	2024	区林业局	区项目库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道路建设项目					
52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 6198 亩。	1612	2024	区林业局	渝北财农〔2024〕3号、渝北财农〔2024〕49号文件
53			重庆市江北、渝北片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渝北片区)	新建森林消防水箱 300 口，智能卡口 200 套，林火视频监控 20 套，铁塔 2 个；购置无人机 30 台，水泵 30 台，车辆 2 台。	5401	2024-2026	区林业局	渝北发改投〔2024〕6号文件
54		打好环境安全保卫战	“南阳实践”经验推广项目	在嘉陵江、御临河、大洪河、大湾河、华莹中兴河、双溪河、朝阳河开展“南阳实践”经验推广，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水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5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提升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涉疫废物处理数字化无人方舱 1 座，包括灭菌小车自动装载及自动搬运单元、蒸汽锅炉单元、破碎单元、废物自动收储、流转单元、	5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时期“无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56			项目	方舱内空气集中收集消毒单元、污水预处理单元、循环冷却水单元、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医疗废物自动收储、冷库暂存、高温蒸汽消毒处理、破碎毁形以及工艺废气治理、污水预处理等功能,日处理能力5吨/日以上。				“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数字化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依托渝北区生态环境智慧系统平台建设,构建集统一指挥调度、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转移联单审批、转移实时监控、风险预警、数据集成分析共享等功能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会同企业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并与政府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形成“互联网+服务+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促进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提升。	5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57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4项50550万元)	工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清洁生产促进工程	实施一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8		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工程	/	实施“三线一单”。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30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
59		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建设	农业土壤修复试验与试种示范基地项	以土壤修复、智慧农业、科研转化等多元化产业发展为抓手,建设土壤修复与改良试验示范标杆项目,辐射西南地区,对外进行土壤改良技术、运营模式、配套服务等业务输出,形成土壤修复与改良科研、科	50000	2023-2025	临空文旅公司	区项目库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目	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的示范阵地。				
60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	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	250	2023-2030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1		文化产业促进工程	龙兴古镇	总建筑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核心保护区 190 栋房屋立面、重要节点景观、雨污管网及环境等整治提升及旅游设施配套,规划打造集特色餐酒、精品住宿、文化体验、创意零售于一体的成渝双城经济圈古镇更新标杆示范项目。	65000	2023-2024	区文化旅游委 临空文旅公司	渝北区文化旅游十四五规划
62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项 130506万元)	城市更新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同兴片区、双凤路片区、双龙西路片区、龙旺片区、龙脊新村片区、李家花园武陵路片区等 6 个项目,共计建筑面积 213.76 万平方米, 467 栋, 21799 户。改造内容包括消防整改、雨污分流、三线规整、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公区的翻新等。	3206	202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项目库
63			渝北区空港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PPP	建设城市景观绿地及公园工程。	62300	2024	空港新城公司	区项目库
64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项 100万)	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工程	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宣教软硬件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宣教活动。	100	2023-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合计					412011			

说明：（1）区级各专项规划部分重点项目投资根据实施情况扣减已实施的投资；（2）新增项目为常规实施类项目，投资金额以具体实施为准。

附件 2：远期重大工程项目库

远期重大工程项目库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1	雨污水管网建设	学堂村片区排水管道建设工程	新建观湖路北段、逸才北路、花湾路东段雨水管网约 4 公里。	1700	2025-2030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2		果塘片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对果塘路片区范围内新建管径 DN400-DN800，长度约 198 米的雨水管道；DN100-DN400 长度约 197 米的雨水管道；新增排水沟约 150 米。	1621	2025-2027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3		渝北区镜湖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项目	对镜湖流域翠云街道、仙桃街道范围内已建成投用的小区开展内部雨污水主管网整治。	5000	2025-2026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4		渝北区宝圣湖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项目	对宝圣湖流域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范围内已建成投用的小区开展内部雨污水主管网整治。	5000	2025-2026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5		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改造	推进龙山路、天竺路、松石路片区、金龙路、松树桥片区、华友商场片区、锦湖片区、龙兴片区、汉渝路片区、石油片区、化家湾片区、宝圣西路片区、龙昌街片区、一碗水片区、龙湖花园片区、义学路片区、加州花园片区、龙祥片区、中医院集资	15000	2024-2028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楼片区、回兴凯歌三支路老等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化粪池改造、绿化补建等。				
6		污水管网建设	持续推进高竹新区、龙兴片区、仙桃片区、多宝湖片区、农高区北区、空港新城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5-2030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增
7		渝北区盘溪河片区污水管网整治	对盘溪河片区龙溪街道、龙山街道范围内污水主管网整治，整治管网长度约 130 公里、雨污水混流点约 270 个、三四级结构性缺陷约 328 个、功能性缺陷约 1719 个。	5280	2024-2026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8	农村污水处理	渝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渝北区范围内 41 个农村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等。	2578	2025-2028	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9	污水处理厂建设	渝北区农高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 立方米/天 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管理用房、设施用房。泵房等，污水处理设备管网及环境绿化等。	8508	2025-2026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10		渝北区矿山公园核心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	30000	2024-2026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项目库
11	生态修复	渝北区石盘河果塘片区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肖家河水生态修复和治理，建设内容包括肖家河生态湿地工程、边坡生态隔离带工程、砾间接触氧化区工程和水质处理设备及管网工程。肖家河周边华荣路土壤污染治理，污染面积约20000平方米，污染方量约3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污染底泥清理、场地平整和生态恢复等。	5000	2025-2027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施年度	牵头部门	项目来源
1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茨竹镇、大盛镇、大湾镇、古路镇、回兴街道、龙山街道、龙溪街道、洛碛镇、木耳镇、石船镇、双凤桥街道、双龙湖街道、统景镇、王家街道、仙桃街道、兴隆镇、玉峰山镇、悦来街道等范围，涉及渝北区长江段、嘉陵江段、朝阳河、后河、盘溪河、桥溪河、沙公溪、双溪河、御临河等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542	2025-2028	区生态环境局	区项目库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	/	新建及改造大盛、统景、大湾等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 8 万亩。	20000	2023-2027	区农业农村委	渝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14	船舶大气污染治理	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工程	建设 5000 吨级泊位 15 个，年吞吐量 3500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新建 5 个 5000 吨级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建设 10 个泊位。	以具体实施为准	2023-2028	区交通运输委	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合计				101229			